

依據 114 年 04 年 16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14 學年度 新住民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 印 單 位：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查 詢 電 話：(03) 8906142、8906143、8906144、8906145、8906146

傳 真 電 話：(03) 8900121

招 生 資 訊 網 址：<https://exam.ndhu.edu.tw/>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114 年 05 月 09 日（五）上午 9 時起
日 期：至 114 年 05 月 19 日（一）**下午 3 時止**

網 路 報 名 暨：114 年 05 月 09 日（五）上午 9 時起
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至 114 年 05 月 19 日（一）**下午 4 時止**

114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4 年 04 月 18 日（五）
著作審查認定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8 條資格報考博士班者申請，以郵寄方式辦理)	114 年 04 月 29 日（二）起至 114 年 05 月 05 日（一）止
網路申請報名費減免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限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申請)	114 年 04 月 29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05 日（一） <u>下午 4 時止</u>
索取繳費帳號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4 年 05 月 09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19 日（一） <u>下午 3 時止</u>
繳費及網路報名(含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包含資格證明文件及指定繳交資料)	114 年 05 月 09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19 日（一） <u>下午 4 時止</u>
放榜	114 年 06 月 10 日（二）下午 5 時前
考生網路自行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14 年 06 月 10 日（二）放榜公告後
正取生驗證、報到截止日	114 年 06 月 23 日（一）止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公告日 (備取生遞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	114 年 06 月 26 日（四）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114 年 09 月 08 日下午 5 時止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1
肆、審查資料.....	4
伍、報考規定.....	4
陸、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5
柒、放榜.....	5
捌、成績複查.....	5
玖、驗證及報到程序.....	5
壹拾、註冊、入學.....	7
壹拾壹、考生申訴及其他.....	7
壹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7
壹拾參、各學制招生系所班組、名額及審查資料項目.....	8
一、學士班招生系組.....	8
二、碩士班招生系組.....	9
三、博士班招生系組.....	10
四、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項目.....	10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1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14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7
附錄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29
附錄八、國籍法.....	30

附件(Word 檔請另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 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 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 附件三：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 附件四：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 附件五：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 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壹、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規章等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本項招生對象為「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如附錄八)，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如附錄七)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報考『學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三、報考『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四、報考『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五、本招生考試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六、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於報考時應先填具「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並於簽名後上傳；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 114 年 05 月 19 日（一），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三)網路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 (四)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
 - (五)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網路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4 年 05 月 09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19 日（一）下午 3 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114 年 05 月 09 日 (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19 日 (一) 下午 4 時止。

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起迄時間：

114 年 05 月 09 日 (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19 日 (一) 下午 4 時止。

註：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七、報名費：

(一)學士班報名費：1,000 元整。

(二)碩士班、博士班報名費：1,500 元整。

(三)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四)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學士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碩士班、博士班：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之考生，不限報考幾個系所班組)。

■ 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14 年 04 月 29 日 (二)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05 日 (一) 下午 4 時止。

將證明文件製作成 PDF 檔案並上傳至申請系統，上傳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上傳相關證明(含退費申請書)，進行退費作業。

■ 網路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4 年 05 月 09 日 (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19 日 (一) 下午 3 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 114 年 05 月 19 日 (一) 下午 3 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五)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系所班及身分別。

(六)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及未上傳審查資料，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七)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審查資料未上傳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 114 年 05 月 19 日（一）前，檢具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八)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九、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 (一)本招生考試採用「**審查資料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 **114 年 05 月 09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19 日（一）下午 4 時止**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 (二)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上傳至系統；**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1、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 (1)已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 (2)未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者，請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參、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持境外學歷申請者，請上傳簡章『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錄取後報到時，須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指定繳交資料：

請依本簡章『肆、審查資料』所列項目繳交並上傳至系統。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審查資料」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或不清晰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1、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網路上傳作業。
- 2、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審查資料請依個別系所班組分別上傳。
- 3、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所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50MB 為限。
- 4、**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並可利用系統檔案合併功能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 5、**考生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6、**特殊身分別，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7、**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後，本校概不受理任何型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 0 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8、考生須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網路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9、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送出」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 10、本項考試考生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 11、考生上傳之各項證明、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照、變照、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為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肆、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請存成 PDF 檔，並於 114 年 05 月 09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19 日(一)下午 4 時止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 二、境外學歷(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查證認定具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二。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目前就讀各高中、各大學學士班或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生：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書。
 - (二)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學歷(力)證件(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四、歷年成績單(若歷年成績單是網頁查詢版(非學校核發正式版本)，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 五、自傳。
- 六、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伍、報考規定

- 一、考生於報名時須上傳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上傳查核授權書(附件三)，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 二、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114 年 09 月 08 日下午 5 時止(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考試採審查資料方式進行。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各學系班組依審查資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項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 四、考生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各系所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14 年 09 月 08 日下午 5 時止(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 六、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4 年 06 月 10 日（二）下午 5 時前。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考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4 年 06 月 16 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三、檢附表件：
 - (一)簡章『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 (二)本校成績單。
 - (三)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不接受現場複查。

玖、驗證及報到程序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2）。
- 二、正取生應於 114 年 06 月 23 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下列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經歷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一)持國外學歷考生：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以下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各 1 份(已於報名時上傳者免繳)。
- 2、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3、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4、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驗證國外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考生：

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以下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各 1 份(已於報名時上傳者免繳)。
- 2、畢業證(明)書 1 份。
- 3、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 4、前兩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1 份。
- 5、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6、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三)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

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以下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各 1 份(已於報名時上傳者免繳)。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3、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14 年 06 月 26 日(四)當日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系所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09 月 08 日(一)下午 5 時止(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六、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依聲明書所載方式向本校錄取系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七、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二、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至遲無法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本次招收之名額，將不具有師資培育生資格；另有關師資培育中心師培生甄選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五、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班各組為教學分組(除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物理學系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華文文學系碩士班、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係屬「學籍分組」)，教學分組之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 八、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九、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rb004.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rb033.ndhu.edu.tw/>)；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壹拾壹、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附件七、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壹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壹拾參、各學制招生系所班組、名額及審查資料項目

※各系所班組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班組修業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招生名額(每招生單位1名，共41名)。

序	招生單位	招生單位網址
1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https://am.ndhu.edu.tw/
2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https://am.ndhu.edu.tw/
3	物理學系物理組	https://phys.ndhu.edu.tw/
4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https://phys.ndhu.edu.tw/
5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https://ndhuls.ndhu.edu.tw/
6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https://www.csie.ndhu.edu.tw/
7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https://www.csie.ndhu.edu.tw/
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https://mse.ndhu.edu.tw/
9	光電工程學系	https://oe.ndhu.edu.tw/
10	企業管理學系	https://ibm.ndhu.edu.tw/
11	會計學系	https://rc132.ndhu.edu.tw/
12	資訊管理學系	https://im.ndhu.edu.tw/
13	國際企業學系	https://ib.ndhu.edu.tw/
14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https://trm.ndhu.edu.tw/
15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https://msf.ndhu.edu.tw/
16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https://accim.ndhu.edu.tw/
17	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https://dmsi.ndhu.edu.tw/
18	華文文學系	https://sili.ndhu.edu.tw/
19	中國語文學系	https://chinese.ndhu.edu.tw/
20	英美語文學系	https://dengl.ndhu.edu.tw/
21	臺灣文化學系	https://ts.ndhu.edu.tw/
22	歷史學系	https://dhist.ndhu.edu.tw/
23	經濟學系	https://econ.ndhu.edu.tw/
24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https://cp.ndhu.edu.tw/
25	社會學系	https://spa.ndhu.edu.tw/
26	公共行政學系	https://pa.ndhu.edu.tw/
27	法律學系	https://law.ndhu.edu.tw/
28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https://erc.ndhu.edu.tw/
29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https://lci.ndhu.edu.tw/
3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	https://dds.ndhu.edu.tw/
31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	https://dds.ndhu.edu.tw/
32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https://ipa.ndhu.edu.tw/
33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https://dehpd.ndhu.edu.tw/
34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https://eam.ndhu.edu.tw/
35	特殊教育學系	https://spe.ndhu.edu.tw/
36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https://pe.ndhu.edu.tw/
37	音樂學系	https://music.ndhu.edu.tw/
38	藝術與設計學系	https://artech.ndhu.edu.tw/
39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https://artci.ndhu.edu.tw/
40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https://ces.ndhu.edu.tw/
41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https://rvis.ndhu.edu.tw/

二、碩士班招生名額(每招生單位1名，共38名)

序	招生單位	招生單位網址
1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https://am.ndhu.edu.tw/
2	應用數學系統計碩士班	https://am.ndhu.edu.tw/
3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	https://phys.ndhu.edu.tw/
4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碩士班	https://ndhuls.ndhu.edu.tw/
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工組	https://www.csie.ndhu.edu.tw/
6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https://www.csie.ndhu.edu.tw/
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https://mse.ndhu.edu.tw/
8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https://oe.ndhu.edu.tw/
9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https://ibm.ndhu.edu.tw/
10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https://gslm.ndhu.edu.tw/
11	會計學系碩士班	https://rc132.ndhu.edu.tw/
12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https://im.ndhu.edu.tw/
13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https://ib.ndhu.edu.tw/
14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https://trm.ndhu.edu.tw/
15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https://sili.ndhu.edu.tw/
16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https://sili.ndhu.edu.tw/
17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https://chinese.ndhu.edu.tw/
18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https://dengl.ndhu.edu.tw/
19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https://ts.ndhu.edu.tw/
20	歷史學系碩士班	https://dhist.ndhu.edu.tw/
21	社會學系碩士班	https://spa.ndhu.edu.tw/
22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https://pa.ndhu.edu.tw/
23	法律學系碩士班	https://law.ndhu.edu.tw/
24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https://tclc.ndhu.edu.tw/
25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https://erc.ndhu.edu.tw/
26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https://dds.ndhu.edu.tw/
27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https://gpme.ndhu.edu.tw/
28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	https://dehpd.ndhu.edu.tw/
29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	https://dehpd.ndhu.edu.tw/
30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https://eam.ndhu.edu.tw/
31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https://spe.ndhu.edu.tw/
32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https://pe.ndhu.edu.tw/
33	音樂學系碩士班	https://music.ndhu.edu.tw/
34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https://artech.ndhu.edu.tw/
35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https://artci.ndhu.edu.tw/
36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https://ces.ndhu.edu.tw/
37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https://imb.ndhu.edu.tw/
38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https://ces.ndhu.edu.tw/p/426-1075-9.php

三、博士班招生名額(每招生單位 1 名，共 12 名)

序	招生學系	學系網址
1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	https://phys.ndhu.edu.tw/
2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博士班	https://ndhuls.ndhu.edu.tw/
3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https://www.csie.ndhu.edu.tw/
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https://mse.ndhu.edu.tw/
5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https://chinese.ndhu.edu.tw/
6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https://tcsi.ndhu.edu.tw/
7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	https://erc.ndhu.edu.tw/
8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https://gpme.ndhu.edu.tw/
9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https://eam.ndhu.edu.tw/
10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	https://dehpd.ndhu.edu.tw/
11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https://ces.ndhu.edu.tw/
12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https://imb.ndhu.edu.tw/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各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四、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項目

請將以下資料存成 PDF 檔，並於 114 年 05 月 09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19 日（一）下午 4 時止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

考試方式 及 占分	審查資料（100%）
指定繳交 資料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二、境外學歷(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查證認定具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二。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目前就讀各高中、各大學學士班或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生：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書。 (二)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學歷(力)證件（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四、歷年成績單(若歷年成績單是網頁查詢版(非學校核發正式版本)，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五、自傳。 六、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之 Edge、Chrome 等主流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勿使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第壹篇『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一)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進入『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二)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班組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及「E-mail 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註：

- 1、資料如輸入錯誤，可重新索取新的繳費帳號後，以新的帳號再行繳費。
- 2、如欲報考兩系所班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三)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四)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及「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請勿輸入個人銀行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 1 至 2 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

註：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七、上傳審查資料：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特殊身分者網路上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任何報名資料。

八、完成報名手續。

註：報名系統於 114 年 05 月 19 日(一)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及審查資料上傳等程序，以完畢報名手續。

(一) 網路報名流程圖

A. 一般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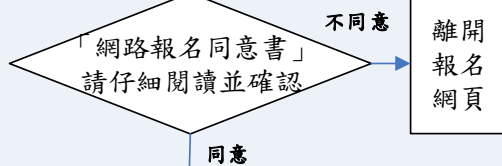
進入報名網頁，選擇【學士班或碩士班或博士班】→選擇「索取繳費帳號」

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聯絡電話及「E-mail帳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共14碼)

※報名資料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四、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或E-mail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信箱：exam@gms.ndhu.edu.tw)

持繳費帳號至全國ATM轉帳或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進入報名網頁，選擇「填寫網路報名表」。
※請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再上網進行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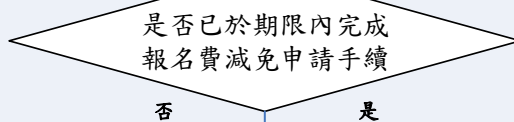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按確認鍵，系統自動查驗繳費狀態後，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請設定「個人密碼」，以完成網路報名輸入作業，並確認存入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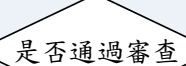
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後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含系所班組指定繳交資料及特殊身分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低收入戶考生〔已完成身分驗證者免繳〕及持境外學歷考生)請附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

完成網路報名

B.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



請以一般考生身分報名



進入報名網頁，同一般考生報名流程(索取繳費帳號→繳費→填寫網路報名表→上傳相關指定繳交資料)。

※學士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碩、博士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二) 修改報名資料流程圖

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

輸入「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及「個人密碼」

進行報名部分資料修改

1. 報名資料修改後按下「確定」存入資料庫。若更改報名系所班組務請重新上傳系所班組規定之審查資料。
2. 審查資料修改上傳合併檢視確認無誤後，請按下「確認送出」。

進行審查資料修改

審查資料修改上傳合併檢視確認無誤後，請按下「確認送出」。

完成報名資料修改或審查資料修改

十、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 通知項目：

- 1.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 2.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1.錄取榜單。
- 2.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 3.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網頁)。
- 4.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十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四、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由本校代為處理。
-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系所班組及身分別，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 ATM 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建議以本方式完成繳費，以節省您的報名時間。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最高 15 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 1 至 2 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郵局、其他行庫無法受理)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方式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請見下方圖例)。

填寫說明：

請填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會計編號
出納編號
對方科目

記帳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位數字)。

金額：
◆ 學士班 1,000 元
◆ 碩士班、博士班 1,500 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主辦

附單據

主 管

存摺類存款憑條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檢號 年 月 日

5034- - - - -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填入報名費(不另收取手續費)

存摺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戶名：

櫃台機編號 序 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 號 幣 種 摘要 存 入 金 額

可 抵 用 金 額 起 前 起 息 日 存 摺 人 備 註 洗 錢

二、繳款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 VIP 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 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系所班(組)，考生如欲報考兩系所班(組)，需索取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五) 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六) 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

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02月0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三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四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五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六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 八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法

113 年 5 月 7 日修正第 4 至 7、9、20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公布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

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

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居 留 證 號 碼	
報 系 組 所 班 別		學 制 (請 勾 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繳 費 帳 號 由 本 校 系 統 取 得 之 14 碼 繳 費 帳 號	5	0	3 4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申 退 費 原 因 (請 勾 選)	☐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減免報名費)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 註	※退費申請方式：報名期間請以 <u>網路上傳</u> 方式辦理；報名結束後請以 <u>傳真或 E-mail</u> 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 信箱： exam@gms.ndhu.edu.tw)；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03)8906142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u>114 年 05 月 19 日 (一)</u> 。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符合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之資格及重複繳費者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 方式辦理， <u>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u>		

※請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

※請務必填寫各欄位資訊，並仔細檢核確認無誤(郵局/銀行名稱、支局/分行名稱皆須填寫)。

戶 名：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 擇 一 填 寫	郵局	郵局名稱：	支局名稱：
		局號：	帳號：
	其他 金融機構	銀行名稱及代碼：	分行名稱及代碼：
		帳號：	



114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居 留 證 號 碼	
	(英文)		
報 考 系 所 班 組 別		學 制 (請 勾 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日)	(夜)	
	(行動)	(E-mail)	
畢 (肄) 業 學 校	校 名	(中文) (英文)	
	學 校 地 址		
境 外 學 歷 (請 勾 選)	☐ 高中畢業 ☐ 專科畢業 ☐ 大學肄業 (修業滿__個學期) ☐ 大學畢業 ☐ 碩士班肄業 ☐ 碩士班畢業 ☐ 博士班肄業 ☐ 博士班畢業		
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規定。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之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u>錄取報到時</u>，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u>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u>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114 年__月__日			

※本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114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報考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稱乙方)114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
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
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
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

甲方(請簽名)：

甲方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居 留 證 號 碼			
報 系 組	考 班 別	學 制 (請 勾 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需 造 字 體 明 說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王敬峯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峯)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回覆方式：請於 114 年 05 月 19 日 (一) 前以<u>傳真或 E-mail</u> 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900121；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 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03)8906142 確認。 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u>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u>		

【附件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博士班者專用)



114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居 留 證 號 碼	
考生最高學歷	報 考 系 所 班 組 別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具 備 資 格 (請 勾 選)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受理系所審議 (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結 果	☐ 該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同意報考本所。 ☐ 該著作未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所。	
系所審查委員 簽 名	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1.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 2.經當學年度同一系所班(組)博士班甄試招生審查通過者，不需再次申請審查，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班(組)，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待資格符合，方得以報名。
- 3.同等學力認定著作送審收件日期：114年04月29日(二)至114年05月05日(一)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

申請人：_____ (簽名)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4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收件編號：

考 生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居 留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班 組 別		學 制 (請 勾 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複 查 項 目	成績單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本校填寫，此欄考生勿填)	
審 查 資 料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114 年 月 日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事 項 (此欄考生勿填)		回 覆 日 期	
		114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114年06月16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三、檢附表件：

(一)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及考生簽章應填寫清楚)。

(二) 本校成績單(請自行下載)。

(三) 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俾憑回覆。

四、將上述資料裝袋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114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 訴 者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報 系 組 所	考 班 別	學 制 (請 勾 選)	☐ 學 士 班 ☐ 碩 士 班 ☐ 博 士 班
通 訊 地 址	□□□-□□□ (請 填 寫 郵 遞 區 號)		
聯 絡 方 式	(日) (手 機)		
	(夜) (E-mail)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 以 條 列 方 式 敘 述)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 114 年 06 月 16 日（一）前填寫本表(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通訊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2. 檢附有關文件與證據。

申訴者簽名：_____